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4.1.1 条、14.1.3 条的规定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暂停上市。

一、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

（一）提交恢复上市申请

2018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》。2018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。

（二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同意受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18〕第 9 号），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。

（三）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18〕第 10 号），深圳

证交易所在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材料审核后，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。

根据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的要求，公司积极准备，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补充材料，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持续加强运营管控

不断加强运营管控，全力确保生产运行稳定，贴近市场积极销售，加强产销衔接，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。

二、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（一）联系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812-3385366

（三）传真：0812-3385285

（四）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

（五）邮编：617067

公司及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，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目标，抓住市场有利时机，狠抓生产和营销，努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公司郑重提醒：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

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